

附件 1

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预算部门：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叶晓媚

联系电话：0762-5689001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8 日

和平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包括本项目支出的总体预算和执行情况，项目构成情况，绩效目标批复情况等。

主要包括四方面：一是资金安排情况。中央财政补助 830.9 万元（根据当年国家下达的补助标准，人均 94 元×辖区常住人口数）；二是资金使用情况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预算金额 830.9 万元，实际支出 830.9 万元，执行率 100%；三是绩效目标情况。2024 年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得到普及，城乡和地区间公共卫生服务差距明显缩小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机制基本完善，重大疾病和主要健康危害因素得到有效控制，城乡居民健康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。四是内控制度情况。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、会计核算规范、资金管理严格，按计划使用资金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目标，不存在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（一）决策情况。

1.政策依据。根据《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（第三

版)》《广东省 2024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国卫基层函〔2024〕10 号)》、《河源市 2024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。

2.目标制定。依据上级部门下达的年度任务指标结合本辖区居民健康状况(如慢性病发病率、老年人口比例等)调整目标值;

3.预算分配。按照辖区常住人口数进行分配。

(二) 实施过程。

1.明确项目指标。根据《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(第三版)》《广东省 2024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国卫基层函〔2024〕10 号)》、《河源市 2024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,我局下发《和平县 2024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实施方案》,明确各基层卫生机构项目指标。

2.加强督导培训及绩效评价。一是县级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每年对乡镇卫生院培训两次,督导四次;二是联合县财政局开展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绩效评价,按照评价标准公平公正公开考核,并及时运用考核结果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(一) 总体情况

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20 分、绩效产出 40 分、社会效益 40 分,自评合计评分 40 分,为优。

(二)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共 7 个绩效目标指标,完成 7 个,完成率 100%

(三)偏差较大项目说明

无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(一)资金管理问题。资金拨付滞后，导致开展工作的积极性较差。

(二)整改措施

加强与县政府及县级财政沟通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(一)绩效自评工作建议

1.优化绩效考核机制，完善考核体系，增加质量指标权重，将档案的真实性，群众的满意度等指标权重进行提升；

2.强化信息化支撑，完成公卫系统的升级改造，各系统能够互联互通；

3.创新服务模式，精准宣传，针对不同人群采取不同的宣传模式和方法，如年轻人（短视频、微信）推送科普，老年人则通过村级广播加方言版宣传以及子女代通知等；

4.提升基层服务能力，加强人员培训和激励。

(二)预算安排建议

1.保障基本运行和信息化建设，突出重点保障向慢病管理、老年人健康服务等重点领域倾斜；

2.绩效导向，建立资金分配与服务质量挂钩机制。